

只因不吹“侦查哨” 宾馆老板坐上被告席

检察机关支持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魏巍

近日,一起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的民事侵权案件在内蒙古自治区某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席上坐着辖区某宾馆的经营者王华(化名),小蕾(化名)的母亲坐在原告席上。与普通的民事诉讼不同,这次,原告旁边还坐着一名支持起诉人——办理小蕾被性侵案件的未检检察官。

检察建议制发两年后,性侵案件再次发生

2021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某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参与公安机关对一名被性侵未成年人的“一站式”询问过程中敏锐地察觉到,该案可能存在宾馆从业人员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情况,遂引导侦查机关在第一时间固定、收集相关证据。

经查,不满14周岁的小蕾与犯罪嫌疑人阿也(化名)入住王华经营的宾馆时,面对身材瘦小、看上去明显未成年的小蕾,前台服务人员既没有核实、登记小蕾的身份信息,未询问二者的关系和入住的正当性,也没有向小蕾的监护人确认后记录备查。入住后,小蕾在房间内被侵犯。

不久前,在该案不公开开庭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综合主观恶性、危害后果以及被告人

还实施了其他性侵害行为的犯罪情节,发表依法从严惩处被告人的公诉意见,提出确定量刑建议。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当庭判处被告人阿也有期徒刑七年。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19年,某县检察院就曾向公安机关宣告送达了一份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宾馆入住登记的检察建议。通过持续跟踪回访,检察建议刚性作用日益显现。但时隔两年,由于强制报告义务人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案件再次发生,这让未检检察官深感痛心。

被害人索要精神损害赔偿,检察院支持起诉

刑事案件虽已办结,维权工作仍在继续。年幼的小蕾不仅身体受到伤害,精神上更是受到巨大的伤害,她受到的精神损害该如何索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只是针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因受到犯罪侵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那么,小蕾的精神损失就得不到赔偿了吗?对此,未检检察官在征得小蕾及其母亲同意并确认她们有维权意愿后,决定依照民法典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支持

被害人向涉案宾馆提起诉讼,索要精神损害赔偿。“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推动社会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从业人员真正成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便衣侦查‘哨兵’。”承办检察官表示。

经过充分研讨和酝酿,该县检察院牵头法院、司法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协作办法》,从办理原则、受案范围、各方职责、协作流程、机制建设等5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支持起诉各阶段,推动形成对未成年人民事侵权案件的维权合力。

在被害人提出申请后,某县检察院决定启动支持起诉程序。未检检察官以支持起诉人身份通知该县法律援助中心,指定一名女性律师担任小蕾的诉讼代理人,并将收集到的相关证据移交给法律援助律师。与此同时,该院向法院依法提交支持起诉书。随着联动机制的建立,案件进入快速通道,法院当天受理当天立案,当天流转至承办法官手中,未检检察官当天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从决定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到开庭审理仅用了2天。

由于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检察官在支持起诉过程中主动开展当事人和解工作,通过释法说理,敦促



王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促成原被告双方形成和解意向,使得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法院当庭制作民事调解书,由涉案宾馆赔偿小蕾精神抚慰金1万元。王华当庭向小蕾母亲支付了赔偿金,并表示了歉意。

督促相关部门对涉案宾馆给予行政处罚

然而,对于宾馆的追责仍未结束。宾馆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不仅面临向未成年被害人支付侵权损害赔偿,也面临行政处罚。某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对涉案宾馆的处罚力度,加强对旅店业经营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公安机关对涉案宾馆作出了责令停业整顿和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全县正在开展新一轮的未成年人入住宾馆登记专项检查。

“我从来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坐上被告席。我这才明白强制报告也是一项法律制度,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有媒体报道某社交平台盗图乱象频发,有电商平台商家未经允许盗用博主私人图片当作网店商品图进行宣传,标榜使用效果等(据4月28日《南方都市报》)。

氛围感十足的穿搭照片,介绍详细的使用体验,在网购平台上,这样的产品宣传图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原以为是博主与店铺的联动分享,却没成想只是商家“一厢情愿”的复制粘贴,和“偷偷摸摸”的一键搬运。近年来,社交平台网络盗图行为日渐猖獗,背后甚至还出现了盗图、打版制造、销售的假冒产业链。博主匠心独运、精心制作的原创成果,就这样在互联网上被商家一键转用,变成“免费产品图”,“搭便车”大肆宣传,吸粉牟利。这不仅损害网民的合法权益,更损害平台信任度,失德更违法。

用户在社交平台上上传个人照片属于肖像权的保护范围。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除法律规定的,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商家未经他人允许盗用装点店面,并用于自己产品推广,借博主的流量营销,已经涉嫌侵犯他人肖像权。另外,某些私照背后有着拍摄者摄影角度、灯光排布、道具搭配等构思,商家如果随意盗用、截图、修改更涉嫌侵犯著作权。

从市场营销的角度看,商家借用博主图片更有冒充原版、混淆视听之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影响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仅如此,盗图乱象还可能引发其他侵害个人信息甚至网络诈骗行为。然而长期以来,由于网络盗图隐蔽性强、维权成本大、平台之间协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更多依赖于用户的自我维权,盗图行为治理艰难。因此必须从源头处着手,加强平台对网络盗图乱象整治,强化监管,让一键搬运不再如此“便利”。

商家必须提高法律意识:使用他人图片进行广告宣传营利,必须经过他人同意,任何擅自使用都是对消费者的欺骗,对市场竞争规则的破坏。同时,平台保护个人肖像权和作者著作的责任也要压实。虽然晒照本身就存在被转载的风险,但是平台并不能放任风险的扩大甚至将此“明知”作为平台免责的理由,对平台内盗图的“假号”“仿号”“假店铺”要有监测清理机制,同时畅通用户的举报维权渠道,发挥网友的积极性,强化群众监督。平台不仅要在界面明显处和后台客服沟通中设置侵权举报通道,更要加快对用户投诉的查证和处理速度,该封禁的封禁,该处罚的处罚。同时电商平台、社交平台之间应探索建立协同处理机制,包括抄袭账号、店铺的协同通报、警示机制等。

此外,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制窃盗图的店铺处罚力度,建立“侵权店铺”黑名单,遏制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一键搬运的猖狂盗图行为该管管了

为电信诈骗团伙帮忙 把自己送进了牢房



为谋取高额工资,帮助境外电信诈骗分子在国内架设网关设备、提供网络信号,帮助实施电信诈骗金额达40余万元。近日,经福建省尤溪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1年7月,陈某通过聊天交友软件认识了境外电信诈骗分子“金沙”,在高额工资的诱惑下,答应为其实施诈骗提供帮助。同年7月17日至28日,陈某按照“金沙”的指示购买了网关设备、路由器等作案工具,先后在福州市、尤溪县等地架设网关设备,为诈骗分子拨打诈骗电话提供信号源,帮助他们实施诈骗。诈骗分子通过陈某架设的网关设备拨打被害人电话,骗取钱款共计40余万元,其间,陈某获利3万余元。2021年7月28日,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郑世贤 张梅娇/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封闭管理期间外出 致320多人被隔离

法院判处被告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本报烟台4月28日电(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孙佳) 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4月28日上午,芝罘区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冯某在烟台港码头从事韩国入境集装箱装卸工作,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工作期间要求集中住宿、封闭管理。今年3月8日、10日晚,冯某两次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外出,先后到其儿子经营的快递点、药店等公共场所逗留、购买药物,并与多名亲属见面。3月11日,冯某核酸检测初筛阳性,3月12日核酸检测复核阳性,由负压救护车闭环转运至烟台市奇山医院隔离治疗。据悉,冯某的行为导致其密接、次密接、其他重点人员200余人及参照次密接管理的120余人被采取隔离管控措施。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严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私自印制销售品牌礼品袋53万件

两人因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获刑罚

案讯 点击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邓增娟

“这个不能印,要授权。”“好多人都做,没关系的,礼品袋而已。”家住浙江的礼品袋商家陈东,小小的礼品袋也会让他们身陷囹圄。

今年4月22日,陈强、陈东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一案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浙江省台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出庭履职,法院当庭宣布维持原判。此次庭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浙江检察视频号、浙江天平抖音号等同步直播。

陈强高中毕业后,一直辗转多地卖包谋生,收入不高。2018年9月,陈强在网上购物时发现了商机——销售礼品袋。“只要找到厂商制造,转

手卖出,即可收益不少。”陈强立即根据厂家在平台上的预留电话联系到了浙江温州的制造商陈东。

陈东常年做印刷生意,自然知道印制礼品袋需要得到品牌授权,但看到身边胆大的同行已赚得盆满钵满,陈东也不再执着于授权的约束。

陈强与陈东二人一拍即合,一个提供样品,一个负责制作。就这样,陈强与陈东的礼品袋生意一发不可收拾。截至案发,陈东共卖给陈强各类知名品牌礼品袋48万余个,涉及货款近70万元。此外,陈强还从其他生产商(均已处理)处订购了部分未经授权的礼品袋。

为了拓展生意,陈强在多家网购平台上注册商铺,将这些假冒礼品袋销往全国各地。直至2021年3月,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在陈强的仓库中查获多个品牌的注册商标盒子以及礼品袋买卖记录,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侦查

机关。2021年7月,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

经查,2018年至2021年3月,陈强在未经相关品牌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私自向陈东等人下订单加工各品牌的烟酒礼品袋,并将部分礼品袋通过线上平台销售,非法经营额达85万余元,总商标件数53万余件。

2021年11月,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以陈强、陈东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向椒江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强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被告人陈东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随后,二人以“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较小”为由上诉。

上诉人陈强、陈东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与二审庭审。庭审围绕原判认定的事实及对上诉人陈强、陈东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量刑是否适当,展开法庭

调查及法庭辩论。

“当事人仅将涉案标识用在包装袋上,并未直接与实际产品相关联,一审量刑过重。”二审庭审中,陈强、陈东的辩护律师表示,上诉人也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只是认为一审量刑过重。

台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计旦出庭履职,他表示:“该案中,陈东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涉及非法经营额巨大,涉案商标件数数量巨大,且侵害时间持续三年,涉及多种知名烟酒注册商标标识。陈强明知其销售的标识会被用于制假、售假,仍大批量销售,构成了制假、售假产业链中的一环,既严重损害他人企业形象,又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劳动节

致敬为梦想步履不停的你

www.spp.gov.cn 正义网 人民检察 方圆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